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4)新0102民初10709号 本院受理原告阿不来提·肉孜诉被告阿布力克木·阿布都热合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被告下落不明，现已刊登公告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
公告内容如下：

原告阿不来提·肉孜
被告阿布力克木·阿布都热合曼

案由：民间借贷纠纷

被告阿布力克木·阿布都热合曼于2024年10月20日（即2024年9月20日）经本院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，也未提交任何证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之规定，本院依法缺席判决。原告阿不来提·肉孜诉称：被告阿布力克木·阿布都热合曼于2023年11月向其借款人民币100,000元，约定月利率为2%，期限一年。被告至今未还。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。被告辩称：其已于2024年10月10日向原告还款50,000元，剩余50,000元将于2024年12月31日前还清。原告不予认可。本院经审理认为：原告提供的借条等证据足以证明借贷关系的存在，被告的抗辩理由缺乏证据支持，不予采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被告阿布力克木·阿布都热合曼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阿不来提·肉孜偿还借款本金50,000元及相应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,000元，由被告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。

原告阿不来提·肉孜
被告阿布力克木·阿布都热合曼

2024年10月23日

审判员：陈某某

0991-8550069

书记员：王某某
2024年10月24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0月25日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